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24〕14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参加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深化试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各省属企业：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4〕3号）有关要求，鼓励各省未纳入试点范围、且具备条件的单位在备案后自愿参与深化试点。为做好我省深化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一）基本情况。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是 2022 年启动，2023 年深化的一项全国试点工作。该试点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旨在通过统一技术规范、统一结构化数据标准引导推动电子凭证开具、接收、入账、归档全程数字化、无纸化，实现各类电子凭证全覆盖和企事业单位全覆盖，系统性解决企事业单位处理各种电子凭证时普遍存在的接收难和入账难问题。

（二）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种类。本次深化试点的电子凭证包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数电票（不含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数电票（铁路电子客票）、数电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财政电子票据、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和银行电子对账单等 9 类，其对应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也为 9 类。

（三）试点单位类型。本次深化试点共三种单位类型：开具端单位、接收端单位和服务平台，我省新增试点单位主要为接收端单位和服务平台。接收端单位可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完成系统适配，确保具备接收（处理）电子凭证的能力，达到试点条件，实现一种或多种试点电子凭证的常态化处理和运行，开展数据标准验证工作。服务平台包括代理记账平台和政务财务服务平台等，其中，代理记账平台包含代理记账机构以及为企事业

单位或代理记账机构等提供硬件服务的平台。

（四）试点单位任务。试点单位通过技术改造，试点验证相关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经济可行性和操作可行性。接收端试点单位，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对其会计信息系统进行配置，使其具备接收和解析电子凭证的能力，对接收到的符合试点标准的电子凭证解析出电子凭证结构化数据文件的结构化数据，然后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等业务处理。代理记账平台，应当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进行配置升级，具备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接收、解析等功能，并对电子凭证解析、入账、归档等环节中所使用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全流程跟踪验证，确保各环节使用的结构化数据与从开具端试点单位接收的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政务财务服务平台，是指具备公众政务服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内部控制管理一体化、电子档案归档等功能的服务平台，服务平台应当对其平台进行配置升级，确保其平台可以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相關服务，并对使用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全流程跟踪验证。

二、工作要求

（一）试点单位应充分了解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要求，具有较好的信息化基础，以及相应的技术、资源支持。

（二）试点单位能在 2024 年 6 月前实现试点电子凭证的常态化处理和运行。

（三）试点单位应配合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半月报）、数据

标准验证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可登陆财政部会计司网站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专栏(http://kjs.mof.gov.cn/zt/kuaijixinxihua_jianshe/dzpzckjsjzbzshsd/)查看操作指南和技术问答。

(二)有意向参加深化试点的单位请填写《参与深化试点单位信息表》(见附件),省直部门、省属企业请于3月8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各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汇总本地区报名单位,并于3月8日前将《参与深化试点单位信息表》报送省财政厅。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吴敏, 0531—51769793。

附件:参与深化试点单位信息表



附件

参与深化试点单位信息表

报送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开具端、接收端或平台）
1					
2					
3					
4					
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